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告知函》,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传媒没有报道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拍卖·司法”(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近日查询到该拍卖信息暂缓(详见 公告编号2019-045)。
- 5、为彻底解决大股东质押问题,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推进与包括国资背景在内的意向合作方积极接洽,在业务合作、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商谈合作事宜,目前尚未签署书面协议。
- 6、公司在三季度内强化风险管理,着重现金流管理,通过提升内部管理措施加大回款力度,降低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
- 7、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 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在“京东拍卖·司法”(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近日该拍卖暂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信息

拍卖公告显示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42,878,352股股票将被北京一中院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0时至2019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平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二、股权拍卖所涉及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股份占比	股份受限情况
弘高慧目	是	310,811,006	30.30%	冻结

注:弘高慧目与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大”)为一致行动人,弘高慧目持股30.30%,弘高中大持股29.29%,合计持股59.59%。

三、本次撤回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暂缓拍卖行为,不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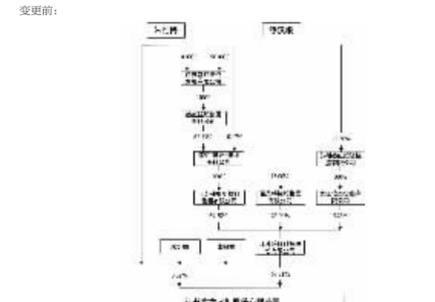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0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通知,盛虹科技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截至披露日,盛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68,226,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主要原因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虹科技的股权比例从68.28%增加至69.77%。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变更:



变更后: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19/10/0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公告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7.92%股份的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9月30日提交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一)《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南网配电网资产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南网配电网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竞标购买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mpia Energy在穆德电配网资产,同时公司拟为长江国际申请国际银团融资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履行本次收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收购内具体方案和执行本次投资事宜;
- 2、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审批及备案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文件,并根据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
-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有关程序变化,对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除了增加上述两个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9月30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有关程序变化,对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除了增加上述两个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9月30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2.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站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有关程序变化,对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9-04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为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1,830万股本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 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披露有格投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370号);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有格投资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股票质押事项。
- 有格投资拟于近日发行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并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承销,有格投资本次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有格投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830万股股票提供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 二、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 有格投资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有格投资将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1,83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东方花旗用于为本次债券交换的债券本息提供质押担保;
2. 有格投资与东方花旗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有格投资有限公司-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 3、有格投资及东方花旗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为1,830万股股票的质押,有格投资将上述1,830万股标的股票过户至上述质押专户;
- 4、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本公司1,830万股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有格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614,029股的7.16%,占本公司总股本744,761,562股的2.46%,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614,0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股权质押后,有格投资质押本公司股票26,614,02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70.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68%。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10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发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38号)。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盛虹G1”,债券代码“114578”)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期间
-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为2019年9月30日。
-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
-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7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55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6日21: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超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9-057)》。
-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鉴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职原因,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的为公司及投资者服务,同意聘请普华永道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其余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开展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产生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三届董事会产生。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58)》。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同意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先生、陈鹏女士、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